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复牌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2.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3.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皇台”，股票代码仍为“00099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4.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简称：由“皇台酒业”变更为“*ST 皇台”；

（二）股票代码仍为 “000995”；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959 号）：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54,764.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88,424.79 元，营业总收入为 91,088,143.37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0,983,046.3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

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了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停牌 1 天，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2022 年，公司拟采取以下核心措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挖掘皇台酒品牌价值，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开展“皇台”品牌塑造、价值传播、产品品鉴、产品升级等相关工作，通过抖音、头条等各大网络平台及户外等传媒手段，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抢占省内中高档白酒市场，构建区域品牌、产品势能，努力打造“陇酒第一品牌”，为实现名酒复兴奠定良好基础。

2、完善核心价位竞争力产品的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根据不同消费市场和渠道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打造战略单品，完善产品布局，抢占市场份额，提升省内高、中、低档主流价位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3、积极扩大产能，加强老酒储备。根据市场拓展总体规划，加强现有窖池纯粮酿造基酒效率的提升，以及根据后期战略布局，逐步有序将剩余休眠窖池按需进行技改复产，增加原酒酿造及贮藏，加强老酒储备，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进一步推进市场分级管理，完成省内空白区域的客户布局。以兰州、武威、天水、白银为核心市场，在人力资源、推广资源等方面进行重点投入，集中力量打造区域样板市场、打造皇台销售立基市场。同时，通过小区域招商会、定点招商、春季糖酒会等多种方式，完成省内空白区域市场的新客户开发和布局。

5、积极拓展新区域、新渠道。在聚焦大本营市场的同时，2022 年度开始向全国诚招经销商，全面开拓省外市场。同时持续推进与区域大经销商的深度合作，研发主要区域的渠道专销产品，以满足多渠道、多客户布局的差异化产品需求和

品牌形象定位。另外，持续加强电商渠道建设，形成线下线上的有效协同及相互赋能。

6、加强供应链及生产管理，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通过梳理优化计划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仓储管理等业务流程，不断优化产销协同，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931-4917086、0935-6139865
3.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4.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